

本报讯 针对近日发生的恶性伤医事件,5月6日,省卫生计生委发出《关于严密防范暴力伤医事件的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机构与公安部门联合行动,严密防范全省医疗机构暴力伤医事件发生。

《通知》要求:一、严厉打击暴力伤医行为。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协调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始终保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对医疗场所及其周边地区暴力伤医行为“零容忍”,发生一起打击一起,从严从重处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二、迅速梳理医疗纠纷情况。各医疗机构要立即对医疗纠纷登记情况进行梳理,重点排查有潜在伤医倾向的重点人群,及时通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联防联控,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三、切实加强安全预防范。各医疗机构要协同当地公安部门设立警务室或(和)警车,所有医疗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报警装置,建立中心监控系统,24小时全方位、实时监控。要健全保卫制度,配齐安保人员,提高防恐防暴能力,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全员行动,一旦发现情绪异常人员立即报警,迅速隔离,就地制服。加强医疗机构周边尤其是宿舍区安保工作。完善医警联动,及时迅速果断处置涉医突发事件和暴力伤医案件,严密防范重大伤医案件和群体性涉医事件的发生。四、全力保障医务人员的执业安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协调司法、公安等部门,为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营造安全的医疗工作环境,依法维护医疗场所的就医秩序,维护医务人员职业尊严,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粤卫信)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 广东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办 总编辑:陈君辉

2016年5月9日 星期一
农历丙申年四月初三

总第819期
第18期

登记证编号
粤内登字O第00109号



2016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刘延东强调:

全力打好深化医改攻坚战

邓海光在广东分会场参加会议

本报讯 4月27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召开2016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医改决策部署,部署2016年医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发展工作,努力取得“十三五”医改良好开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以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医改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让医改红利更多惠及广大群众。

刘延东指出,“十二五”医改取得新成效,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51岁,基本医疗服务和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她强调,当前医改进入深水区,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针,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各项重点改革

取得新突破。要以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抓手,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连续的医疗服务。要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重点,推进医保异地结算和大病保险全覆盖,织好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保障网。要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快理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要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社会办医和医师多点执业。加快补齐儿科服务和慢病防治短板,把全面两孩政策好事办好。加强组织实施、考核督查和宣传引导,发挥试点带动作用,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副省长邓海光,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广东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粤卫信 文 新华社 供图



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刘延东(左三)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右二)出席会议。

我国响应世界卫生组织决议 实施脊灰疫苗免疫新策略

本报讯 我国于5月1日实施新的脊髓灰质炎(脊灰)疫苗免疫策略,停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OPV),用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bOPV)替代OPV,并将脊灰灭活疫苗(IPV)纳入国家免疫规划。这次脊灰疫苗免疫策略的调整是全球消灭脊灰的统一行动,也是我国脊灰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脊灰疫苗免疫策略调整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确定我国脊灰疫苗转换安排为2016年5月1日起,全国将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和3剂次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脊灰免疫策略调整是全球最终实现消灭脊灰目标的重要步骤。该策略的实施既有助于减少脊灰减毒活疫苗所致的相关病例的发生,同时也可有效降低脊灰野病毒输入和传播风险。(董子畅)

为此,世界卫生组织决定全球停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改用含有I型、III型两个血清型的二价减毒活疫苗,同时要求各国应引入至少一剂次脊灰灭活疫苗。本次调整,包括中国在内的仍在使用脊灰减毒活疫苗的155个国家同步实施。

脊灰病毒有I型、II型和III型三个血清型,相应的疫苗也需要包含三个血清型的疫苗毒株,即三价脊灰疫苗。我国在2000年实现了无脊灰的证实,但由于邻近多国仍有脊灰野病毒的流行,为防止脊灰输入病例的发生,2000年以来我国仍然继续使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2015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II型脊灰野病毒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被消灭,接种含II型毒株的减毒活疫苗已经没有必要。

我省正式停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新疫苗即日起冷链配送到各地市

本报讯 为响应我国新的脊髓灰质炎(脊灰)疫苗免疫策略,我省已于5月1日正式停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OPV),用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bOPV)替代OPV,并将脊灰灭活疫苗(IPV)纳入全省儿童免疫规划。5月5日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新的疫苗用冷链车安全配送到全省各地市。

脊灰是由脊灰病毒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多发于5岁以下幼儿,因可引起下肢瘫痪而俗称“小儿麻痹症”。广东历史上是脊灰高发省份。1964年起,我省开始推广使用脊灰减毒活疫苗,1994年以来已连续22年未发现本土脊灰野病毒病例,于2000年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实现无脊灰。可以说,在消灭脊灰的过程中,脊灰减毒活疫苗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全球脊灰野病毒病例大幅减少,2015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II型脊灰野病毒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被消灭。另一方面,与OPV中的I型组分、III型组分相比,II型组分导致疫苗相关麻痹型脊灰和疫苗衍生脊灰病毒病例容易些,所以WHO提出停用OPV中的II型组分,用bOPV替代OPV。本次调整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仍在使用脊灰减毒活疫苗的155个国家同步实施。据悉,我国这次免疫策略的调整经国务院同意,确定全国将1剂次IPV和3剂次bOPV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停用OPV。

对于家长关心的有没有疫苗的问题,省疾控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新的策略刚刚颁布实施,我省已紧急采购新疫苗,并用冷链车安全配送到全省各地市。(梁宁)

广东省启动“家庭发展促进月”活动

陈义平 贾广虹 出席启动仪式

本报讯 5月5日,2016年“家庭发展促进月”启动仪式暨家庭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在广州市越秀区举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陈义平、省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贾广虹,以及委家庭发展处、省计生协会、《人之初》杂志社等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

陈义平表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家庭发展工作,将其纳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

省卫生计生委沉痛哀悼陈仲伟医生 呼吁社会各界共同维护医疗秩序 对暴力伤医行为坚决“零容忍”

本报讯 5月5日下午5时20分,省人民医院口腔科主任医师陈仲伟被暴力重伤,经全力抢救无效,于5月7日中午12时39分不幸辞世。省卫生计生委表示沉痛哀悼,向逝者家属表示亲切慰问。

恶性伤医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医生,彻底查清事件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保护医护人员安全。省卫

生计生委党组书记段宇飞、副主任黄飞等领导多次到医院看望陈仲伟及其家属,研究部署救治工作,慰问并感谢参与救治的全体医务人员。

在陈仲伟抢救过程中,段宇飞要求省人民医院要全力救治。同时要求要注意疏导全院职工情绪,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全省各级医疗机构要举一反三,做好防范排查,及时化解医患矛盾,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发生,确保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加强宣传教育,呼

吁全社会关爱医务人员,理解和支持医务工作者,着力营造尊重医务人员辛勤劳动的氛围。

省卫生计生委强烈谴责暴力伤医事件,对一切暴力伤医行为“零容忍”。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将与公安部门一道,坚决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加强预防范,果断处置涉医突发事件。呼吁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维护医疗秩序,维护医务人员的职业尊严,保障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粤卫信)

中国防痨协会2016年全国学术大会在珠海召开

陈元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本报讯 4月27~28日,中国防痨协会2016年全国学术大会在珠海召开。中国防痨协会理事长刘剑君、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副局长王斌、中国科协副部长刘兴平、省卫生计生委主任陈元胜、珠海市委副书记龙广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阿曼凯迪·穆尔扎和国夫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防痨协会秘书长成诗明主持开幕式。来自国外及国内31个省(市、区)和港澳地区2000余名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学术大会。

大会开幕式举行了中国防痨公益基金—结核病贫困救助“双千行动”项目揭牌仪式和“中国—中亚结核病控制”论坛启动仪式,进行了中—韩耐多药结核病防治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文本交换仪式,并宣布“中国防痨联合体”和“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西部论坛”成立。大会期间,世界卫生组织主任Philippe Glaziou、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研究所教授金奇、全球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联盟Jacob Cresswell、中国健康教育中心教授田本淳、中山大学结核病研究所教授黄曦、中

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教授徐苗等作专题报告和政策解读。

陈元胜指出,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在年初召开的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卫生强省、打造健康广东”战略部署,把结核病防治作为重大疾病防控一项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强调要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结核病防治保障力度,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全省结核病患者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省疾控中心)

探索建设全科医生规培示范试点

彭炜率队赴东莞调研医学科技教育工作

本报讯 4月27日,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彭炜率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专家到东莞调研医学科技教育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与该市卫生计生局和人民医院有关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会后到东莞市人民医院普济分院实地考察住院医师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的建设情况。

彭炜要求,东莞市要进一步加大对培训基地建设和培训对象培养力度,保障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她希望东莞市加大投入,积极创新,培养一支规范化高素质住院医师队伍,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并鼓励东莞市充分用好政策,大胆尝试新机制,探索建设全科医生规培示范试点。(东莞局)

据悉,为进一步宣导家庭发展理念,切实提升我省家庭发展能力,省卫生计生委号召全省于5月份开展“家庭发展促进月”活动。各地将以“关爱家庭健康,促进家庭发展”为主题,围绕“促进家庭文明,呵护家庭健康,帮扶家庭发展,引领家庭奉献”等内容,深入开展多层次、多视角、多形式的集中宣传服务活动。(黄健扬 杨颖)

国家整治“两非”新规施行

建立卫生计生工商行政食药监等部门协作机制

本报讯 5月1日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九号《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正式施行。《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规定》明确,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或医疗器械销售给无资质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明确了卫生计生、工商行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职责和建立查处“两非”行为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将禁止“两非”工作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建立了涵盖相关医疗广告、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监管制度以及有奖举报制度等。明确了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医学诊断程序。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在手术前登记、查验受术者身份信息,并及时将手术实施情况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规定》要求,建立终止妊娠药品以及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或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对终止妊娠药品实行目录管理,建立终止妊娠药品销售、采购、使用登记制度,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建立医疗器械销售企业销售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或医疗器械以及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购买相应医疗器械时的资质查验、购销记录制度。(甘利军)

国务院医改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复评组来粤抽查考核,评价广东——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做到了“四个持续”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医改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复评组来粤对我省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进行抽查复评,先后抽检了深圳市、高州市、英德市和龙门县,并于4月25日在广州召开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复评汇报反馈会。省政府副秘书长刘洪主持汇报了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汇报情况。委副主任、省医改办主任黄飞,省编办、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国家复评组组长、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温治宇对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的复评结果进行了反馈。他认为,自2012年实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对医改工作十分重视,启动实施“卫生强省”战略目标,并将医改工作列为对各地的督查考核内容,重视医改工作的动态监测和分析;全省城市公立医院有序推进,提前一年实现国家提出的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目标。国家复评组高度评价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认为做到了“四个持续”:持续强化组织部署,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持续开展督导检查,持续扩大改革范围。对深圳市在财政补偿机制、运行机制、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深圳市罗湖区实行的区属医院一体化改革的模式和英德市结合医保基金总量,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实践,以及高州市将医院内部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分配等自主经营建设权归还医院,加强临床专科建设等做法给予肯定,认为值得推广。同时,国家复评组也指出了我省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建议。如各市、县医改进展不平衡,一些县由于财力薄弱还不能全面落实投入责任,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有待提升,医保基金的结算和拨付还需进一步完善等。建议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过程中,在医保、医疗、医药领域综合施策,加强协调联动,实现改革目标。(蔡秋茂)

我省立法保护岭南中药材

第一批品种遴选工作现已启动

本报讯 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了立法保护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遴选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立法保护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遴选工作的有关情况。省人大教科文卫副主任委员陈俊良、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然,省中医药局副局长李梓廉,以及国医大师、省中医院教授魏维贵等专家出席会议。发布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郑毅主持。

我省具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但全省自然植被药材资源呈现出减少和枯竭的态势,保护传统医药资源迫在眉睫。为了更好地保护中药材种质资源能够可持续地永久利用,促进中医药工作协调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我省岭南中药材品种和特色南药品种实施立法保护,并面向全社会公

开遴选首批保护人保护的岭南中药材品种。

此次遴选由广东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技术专家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拟定20种我省的道地药材和特色南药品种,由征集遴选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征集和投票遴选,邀请全省群众、省人大代表、在粤的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名中医和国医大师、中药学专家参与投票和提出意见,最终遴选出8名入围我省立法保护的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并进行立法前期工作。根据遴选方案,拟定的20个品种分别是:阳春砂、广陈皮、沉香、化橘红、肉桂、何首乌、广藿香、巴戟天、檀香、广佛手、穿心莲、高良姜、益智、山柰、龙眼肉(高州桂圆)、广金钱草、鸡骨草、牛大力、溪黄草、降香。(唐诗扬 郑凯军)